**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1.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十大权利
2. 要求获得劳动保护的权利 职工有要求用人单位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权利。职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应当要求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有效的防护措施；；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作保险等。
3. 知情权 职工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危害后果，以及对危险因素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用人单位必须向职工如实告知，不得隐瞒和欺骗。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如实告知，职工有权拒绝工作，用人单位不得因此对职工做出处分。
4.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职工有权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用人单位应重视和尊重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做出答复。

4、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权利 职工享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权利。用人单位应依法地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及相关标准的教育培训，使职工掌握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具行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地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职工可拒绝上岗作业。

5、获得职业健康防治的权利 对于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可能导致职业病的作业职工，有权获得职业健康检查并了解检查结果。被除数诊断 患有职业病的职工有依法享受职业病的待遇，有接受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的权利。

6、合法拒绝权 违章指挥是指用人单位的有关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规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动作，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行为；强令冒险作业是指用人单位的有关管理人员，明知开始或继续作业可能会有重大危险，仍然强迫职工进行作业的行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背了“安全第一”的方针，侵犯了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有权拒绝。用人单位不得因职工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危险作业而打击报复，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7、紧急避险权 职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要停业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用人单位不得在职工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但职工在行使这一权利时要慎重，要尽可能正确判断险情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

8、工伤保险和民事索赔权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式职工人理工伤保险，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作害，除依法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外，还有权向用人单位要求民事赔偿。工伤保险和民事赔偿不能互相取代。

9、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当职工的劳动保护权益受到伤害，或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保护问题发生纠纷时，有向有关部门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10、批评、检举和控告权 职工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有权对违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向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检举和控告。检举可以署名，也可以不署名；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但是，职工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注意检举和控告的情况必须真实，要实事求是。用人单位不得因职工行使上述权利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包括不得在此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二）职工安全生产的五项义务

1、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义务 职工不仅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还应当遵守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这是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一项法定义务。职工必须增强法纪观念，自觉遵章守纪，从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以及自身利益出发，把遵章守纪、按章操作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

2、服从管理的义务 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般具有较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较丰富的经验，职工服务管理，可以保持生产经营活动的良好秩序，有效地避免、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职工应当服从管理，这也是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一项法定义务。当然，职工地于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

3、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一种防御性装备，不同的劳动防护用品有其特定的佩戴和使用规则、方法，只有正确佩戴和使用，方能真正起到防护作用。用人单位在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后，职工有义务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的义务

职工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后，应及时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一般来说，职工报告得越早，接受报告的人员处理得越早，事故隐患和其他职业危险因素可能造成的危害就越小。

1. 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义务 职工应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掌握所从事岗位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特殊性工种作业人员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2. 从业人员享有的其他权益
3. 享有休息休假的权益 休息休假，是从业人员的基本权益之一。
4. 我国《宪法》、《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都对从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①国家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0小时。

②关于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加班的时间以每日8小时为限；加点的时间以每日不超过1小时为限，最多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③关于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加点的，支付不低本人工资150%的劳动报酬；休息日加班的，如不有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200%的劳动报酬 法定休假日加班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300%的劳动报酬。注：我国的法定休假日为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五一”国际劳动节各放假1天，春节、“十一”国庆节各放假3天。在这11天中班不论是遇上休息日与否，均视为法定休假日。

1. 女职工享受特殊保护的权益 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征以及与男性在生理上的差异，同时女职工的健康还直接关系到下一代的健康和人口素质的提高。因此，我国对女职工采取特殊保护的政策，这也是生产经营单位义不容辞的职责。
2. 对女职工的生理机能产生不良影响的职业危害主要是：重体力劳动、振动和噪声、工业毒物、放射性作业等。

根据国务院和河北省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女职工享有下列是权益：

①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森林采伐等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②女职工在月经期间，单位不得安排从事高空、低温、冷水作业和矿石筛选等比较繁重的体力劳动。

③严禁安排怀孕女职工从事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超过卫生防护要求剂量当量限值的放射性作业；劳动场所中一氧化碳、汞、甲醛等有素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频繁弯腰、攀高、抬举、下蹲和其它可有导致急性中毒和意外流产事故的作业。

④女职工妊娠7个月，若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经本人申请，领导批准，可请产前假2个半月。生活费按本人工资80%发给。

⑤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3、未成年工享受特殊保护的权益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未成年工享受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采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 国家标准中限制从事的接尘作业、有毒作业、冷水作业、高温作业、低温作业、第四级及其以上体和劳动强度的作业；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森林业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潜水、涵洞、涵道作业和海拨三千米以上的高原作业（不包括世居高原者）；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二十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二十五公斤的作业；使用凿岩机、捣固机、气镐、气铲、铆钉机、电锤的作业；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和锅炉司炉等十六种作业。